

鲁中高校字〔2019〕33号

**关于印发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试招生办法》
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试招生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2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考试招生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，保障我校招生工作合法、规范、公平、有序地进行，实现我校招生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》，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招生工作应坚持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政策、积极探索招生工作改革的新途径为指导思想，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，以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，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为原则，坚持依法招生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使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相适应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委员会。

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；副主任由分管纪检工作、教育工作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委员由学校办公室、纪委（监察处）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安全保卫

处、总务处、财务处、各系负责人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各 1 人组成。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由校工会、校学生会、校友会推荐产生。

招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制度，对年度招生总计划及分省计划、招生类别及其规模做出决策。

（二）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，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（三）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决策学校招生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工作室。

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，招生就业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招生工作室执行招生委员会的决策，领导招生的日常工作，负责指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、组织协调和监督等工作。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，对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、处理并给予答复。

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。招生就业处配备专职干部，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招生就业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编制招生来源计划，经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(二) 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，不断提高生源质量。

(三) 起草制定健全完备、合格、科学的招生管理制度。

(四) 采取各种有效手段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，争取优质生源。

(五)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。

(六) 组织在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招生录取工作。

(七) 组织开展录取新生复查工作。

(八) 做好有关招生工作的信息统计、录取新生情况调查与分析。

(九) 编写招生宣传资料，建设招生信息网。

(十) 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(十一) 组织和完成招生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系（部）应高度重视招生工作，党政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应带头积极参与招生宣传工作。要根据工作需要选派高水平骨干教师参与学校招生宣传工作。要探索建立招生责任地区机制，深化与重点中学的长期合作。

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与配合招生的相关工作，形成全校全员参与招生工作的良好局面。

第九条 按照“结构合理、配置科学、程序严密、制度有效”的招生权力运行要求，建立完善的招生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招生

权力规范运行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，做好招生考试工作决策、组织和执行中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工作内容

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制订招生制度和宣传方案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，在招生委员会领导下，制订学校招生制度文件和宣传方案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招生制度和工作规范，保持招生制度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。

第十一条 招生就业处编制招生事业计划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和政策规定，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人才培养的长远发展，从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、优化优质教学资源配置的角度，编制年度招生计划。

（二）做好全校各专业（大类）招生结构调配，努力使招生计划在专业、区域等结构分布上更加科学合理，使生源总体质量不断优化。

（三）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通过学校招生网站发布招生计划，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和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工作：

（一）坚持真实、客观，以诚取信，注重方法创新，讲求工

作实效，做好招生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招生就业处和各系（部）及相关部门编辑并及时更新招生海报、宣传画册等招生宣传材料。

（三）招生就业处对参加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开展政策、纪律、业务等方面培训，提高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第四章 录取工作规范

第十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学校的各项政策，坚持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为基本录取依据，保证录取工作的公正和公平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、生源情况和宣传口径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具体比例。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及录取原则等，以学校当年公布的“招生章程”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招生就业处依据录取原则制定切实可行、严密规范的工作程序，保障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七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招生录取工作纪律，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的有关技术，熟悉学校专业设置、招生制度等有关情况，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特批和办理特批录取，不得利用职权要求违规录取考生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，招生录取工作期间要坚持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制度。

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纪律检查和监督，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、执纪、问责。

第五章 招生工作纪律

第二十一条 深入实施高考“阳光工程”，规范招生工作，根据“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做到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、考生资格、录取结果、咨询及申诉渠道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招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（一）廉洁奉公，严以律己，秉公办事，依法招生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（二）敬业爱岗，忠于职守，办事规范，高效务实，及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学习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探求工作规律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全面提高招生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不借工作和职务之便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。不参加考生家长（家属）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不接受礼物和宴请。不向考生和家长许愿。

（五）不违反规定擅自降低录取分数线和擅自超计划招生。

第二十三条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追究办法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违反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给予相应行政处分，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